**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卫部盖章交公安机关）**

持学院盖章签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该表格一同前往保卫处盖章后交公安机关办理。

无犯罪记录证明（存根）

 №：

要求出具证明的单位：

证明的用途：

经查，截止 年 月 日，未发现居民 （公民身份号码 ）有犯罪记录。

申请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承办民警

经办人 审批人 审批时间

――――――――――――――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

经核查，截止 年 月 日，未发现居民 （公民身份号码 ）有犯罪记录。

特此证明。

承办民警 联系电话

此证明仅限持有人办理 使用，有效期40日。

年 月 日